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香港商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康閱事業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」，係指於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，未確定其費用額者之情形，始有適用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426號裁定、83年度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得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數額者為限。如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載明數額，除無再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外，亦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，就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更為不同之酌定，亦即此際尚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鈞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6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請求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湖簡字第165號宣示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320,000元及自該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5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是以，原判決既已於主文中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上開說明，聲

01 請人自無再另行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從而，聲
02 請人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7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